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二、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三、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14:00，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八、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日期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法律见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五）主持人宣读议案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后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烈先生家属的通知，冯烈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因病逝世。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通过，拟提名冯语行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冯语行女士个人简历

冯语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任北京明思力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顾问，太古地产有限公司物业营运主任等职务。

冯语行女士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烈先生之女。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